

2009 年 7 月 21 日

資料文件

##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 因應環球金融危機為中小型企業提供的支援措施的最新進展

本文件匯報有關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和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進展。

####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

2. 截至 2009 年 7 月 13 日，已有 36 間貸款機構加入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自加強措施於 2008 年 11 月 6 日實施後，貸款機構已向工業貿易署（工貿署）提交 1,423 宗貸款申請，當中 1,219 宗已經獲批，涉及的貸款總額約為 41 億元。

#### 特別信貸保證計劃

3. 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申請期已延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委員會於 2009 年 6 月 5 日批准下列加強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措施，並已於 2009 年 6 月 15 日起實施：

- (i) 把新批貸款的保證比率由七成增加至八成；
- (ii) 每家企業的最高貸款額由 600 萬元提高至 1,200 萬元。當中可用作循環貸款的最高貸款額由 300 萬元增加至 600 萬元；以及
- (iii) 把最長保證期由 36 個月延長至 60 個月。

4. 貸款機構的反應非常正面。目前已有 40 間貸款機構簽署協議加入經加強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當中數間大型貸款機構亦宣布推出多項新優惠，包括調低貸款利率及行政費，以及退還貸款利息等，以響應政府的信貸保證計劃。

5. 自加強措施實施後，申請數目和獲批貸款金額均持續上升。截至 2009 年 7 月 13 日，貸款機構已向工貿署提交 14,210 宗貸款申請。在已提交的申請中，12,488 宗已經獲批，涉及的貸款總額約為

253 億元。其中，1,665 宗為加強後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貸款申請。獲批申請（以行業、貸款類別和僱員人數劃分）的詳細統計資料載列於附件 I。工貿署目前接獲三宗壞帳個案的通知。

### 整體狀況

6. 截至 2009 年 7 月 13 日，工貿署在兩個計劃下合共收到 15,633 宗申請，當中 13,707 宗已經獲批，涉及的貸款總額超過 294 億元。

7. 我們亦準備了一份撮要（附件 II），開列截至 2009 年 7 月 5 日<sup>1</sup>貸款機構在兩個計劃下收到的貸款申請的統計數字。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工業貿易署

2009 年 7 月

---

<sup>1</sup> 由於貸款機構需收集並整理所有分行提交的相關資料，我們每隔兩星期更新表內的數字一次。因此，這些數字會稍為滯後，未能如上文第 2 至 6 段及附件 I 一樣可反映最新情況。

## 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統計數字

(截至 2009 年 7 月 13 日)

按擔保比率分項

	七成擔保	八成擔保	總數
批出的申請數目	10,823	1,665	12,488
涉及的信貸金額 (以百萬計)	20,497	4,846	25,343

按行業分項

	批出的 申請數目	百分比
<b>製造業</b>		
袋及服裝配件	212	1.7
化學及生化科技	50	0.4
電子	414	3.3
食物及飲品	89	0.7
鞋履	64	0.5
傢具	59	0.5
工業機械	44	0.4
珠寶	134	1.1
醫療及光學裝置	37	0.3
金屬製品	375	3.0
塑膠	323	2.6
印刷及出版	403	3.2
文具及紙張產品	126	1.0
紡織及成衣	988	7.9
玩具	237	1.9
鐘錶	123	1.0

	批出的 申請數目	百分比
其他製造業	251	2.0
小計：	3,929	31.5
非製造業		
汽車買賣	22	0.2
建築	345	2.7
工程	215	1.7
酒店及旅遊	94	0.8
進出口貿易	3,510	28.1
資訊科技	107	0.9
室內設計及裝飾	123	1.0
個人護理服務	47	0.4
專業服務	454	3.6
地產	57	0.5
餐廳	189	1.5
無線電通訊	39	0.3
貿易	1,327	10.6
運輸／物流	358	2.9
批發及零售	1,403	11.2
其他非製造業	269	2.1
小計：	8,559	68.5
總數：	12,488	100.0

**按貸款類別分項**

	非循環貸款	循環貸款	總數
批出的申請數目	8,937	3,551	12,488
涉及的信貸金額 (以百萬計)	18,192	7,151	25,343

按僱員人數分項

本地僱員人數	批出個案數目
1-10	7,985
11-20	2,291
21-49	1,460
50-99	480
100 或以上	272
總數：	12,488

**貸款機構就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及特別信貸保證計劃  
提供的貸款申請統計數字**

(每隔兩星期由貸款機構轄下所有分行收集<sup>2</sup>)

	中小企業 信貸保證計劃 由 2008 年 11 月 6 日至 2009 年 7 月 5 日	特別信貸保證計劃 由 2008 年 12 月 15 日至 2009 年 7 月 5 日			總數
		七成擔保	八成擔保 <sup>3</sup>	小計	
	(A)	(B)	(C)	(D) = (B)+(C)	(E) = (A)+(D)
貸款機構收到的申請數目	3,041	17,337	6,252	23,589	26,630
貸款機構處理中的申請數目	130	0	3,501	3,501	3,631
借款企業在遞交其申請予工貿署前已自行撤銷的申請數目	1,038 <sup>4</sup>	2,828	733	3,561 <sup>5</sup>	4,599
已遞交工貿署審批的申請數目	1,400	11,435	1,690	13,125	14,525
不獲貸款機構批准的申請數目	473	3,074	328	3,402	3,875
工貿署批准的申請數目	1,206	10,793	910	11,703	12,909
— 所涉金額 (億元)	40.3	203.9	25.0	228.9	269.2
不獲工貿署批准的申請數目	2 <sup>6</sup>	44	1	45 <sup>7</sup>	47

<sup>2</sup> 本附件的統計數字根據貸款機構轄下所有分行收集所得。因此，這些數字並未能如附件 I 所載的數字般反映最新情況。

<sup>3</sup> 加強後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於 2009 年 6 月 15 日實施。政府為貸款機構批出的貸款提供八成擔保。

<sup>4</sup> 大部分轉為申請特別信貸保證計劃。

<sup>5</sup> 大部分撤銷申請的原因包括：有意申請貸款的顧客在提出口頭查詢後，發現並未符合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申請資格；顧客未能提交文件作信貸評核；或顧客選擇其他提供較好條件的貸款機構。

<sup>6</sup> 申請借款企業的保證額超越了最高保證上限。

<sup>7</sup> 10 間公司（其中兩間曾遞交兩次申請）營運少於一年；7 間公司仍拖欠政府未償還的壞帳；21 間公司（其中 5 間曾遞交兩次申請）的保證額超越了最高保證上限。

## 貸款機構拒絕申請原因

	中小企業 信貸保證計劃 由 2008 年 11 月 6 日至 2009 年 7 月 5 日  (A)	特別信貸保證計劃 由 2008 年 12 月 15 日至 2009 年 7 月 5 日			總數  (E) = (A)+(D)
		七成擔保  (B)	八成擔保  (C)	小計  (D) = (B)+(C)	
1. 申請借款企業未能 提供足夠證明文件 以供審核	80	369	41	410	490
2. 申請借款企業不符 合計劃的申請資格	39	173	29	202	241
3. 申請借款企業有未 清的壞帳	20	54	9	63	83
4. 申請借款企業財政 狀況過於不穩健	259	2,105	213	2,318	2,577
5. 申請借款企業未能 展示其業務有合理 的前景	54	280	36	316	370
6. 其他 <sup>8</sup>	21	93	0	93	114
<b>總數：</b>	<b>473</b>	<b>3,074</b>	<b>328</b>	<b>3,402</b>	<b>3,875</b>

<sup>8</sup> 申請企業有較高的信貸風險、銷售不穩定或經營時間較短等。